

鄂前水许可〔2023〕47号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关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
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水资源论证
报告书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书**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提出的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的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取水许可申请。

一、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一期)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项目建设内容为排矸场区、表土场、挡矸坝、边坡、截洪沟、沉砂池、排水系统、生态恢复工程、封场工程、办公区、进场临时道路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设计总容积为800万 m^3 ，排矸量为

298.84 万 t/a。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方案和用水合理性分析结论。同意项目施工期取用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疏干水。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考虑 8% 的输水损失，核定项目总取水总量 16.42 万 m³/a。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及“三条红线”指标要求。各项用水指标、用水定额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

三、基本同意对项目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主要水质指标符合项目用水水质要求。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退水影响分析。项目生产用水无退水，不向外环境排水，项目对外不得设置排污口。

六、项目取用水必须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安装标准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七、若该项目的取水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水源取用水，同时需成立内部专职水务管理部门，加强项目的取水用途和水量管理，做好取用水台账的管理与上报工作，不得违规超量取水。你公司应获得准予行政许可 30 日内，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鄂托克前旗水利局报送有关材料并申请核验，鄂托克前旗水利局将依据现场核验情况最终核定项目取用水量并核发取水许可证。鄂托克

前旗水利局与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附件：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

2023年11月3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